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点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422487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1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长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曲新、杨雨民因公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与会人员认真听取和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，经全体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与洛阳玻璃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64844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委派汪大联、谢明碧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6 月 2 日